

2022年度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负责拟定适应自然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自然保护区资源进行有效管护。

(三) 负责保护九龙山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 负责封山育林、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五) 负责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

(六) 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科普宣传教育，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七) 组织和承接濒危物种的项目建设，开展濒危物种的保护、科研、繁育及开发工作。

(八) 负责保护区的野外视频监控系统、野外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九)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是苍溪县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由3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综合股、资源保护股、科研宣教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7.7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万元，增长63.2%。主要变动原因是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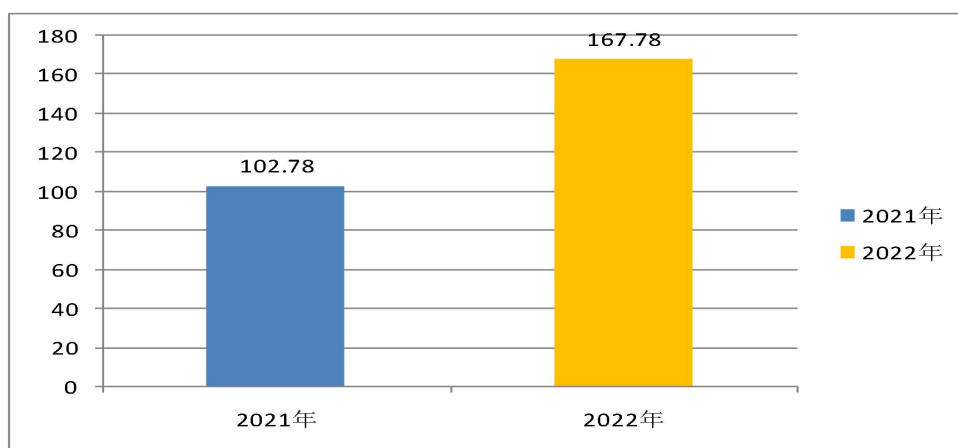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4.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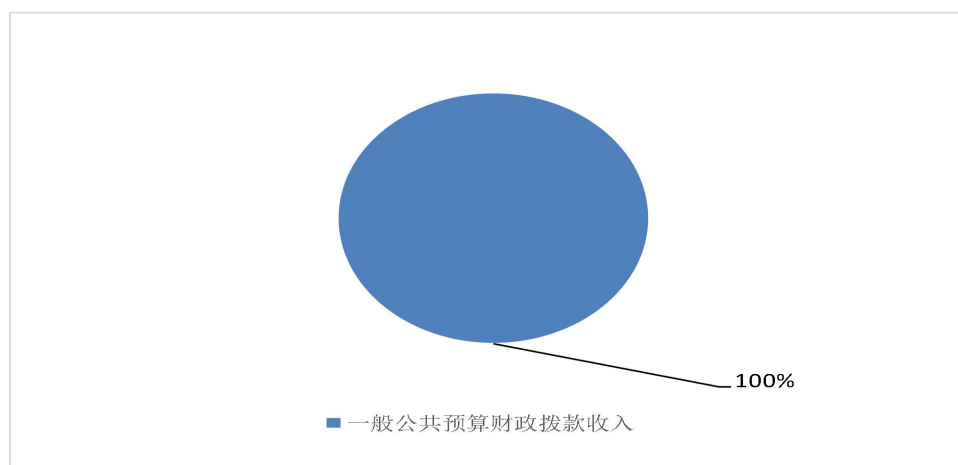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5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1万元，占65%；项目支出54.01万元，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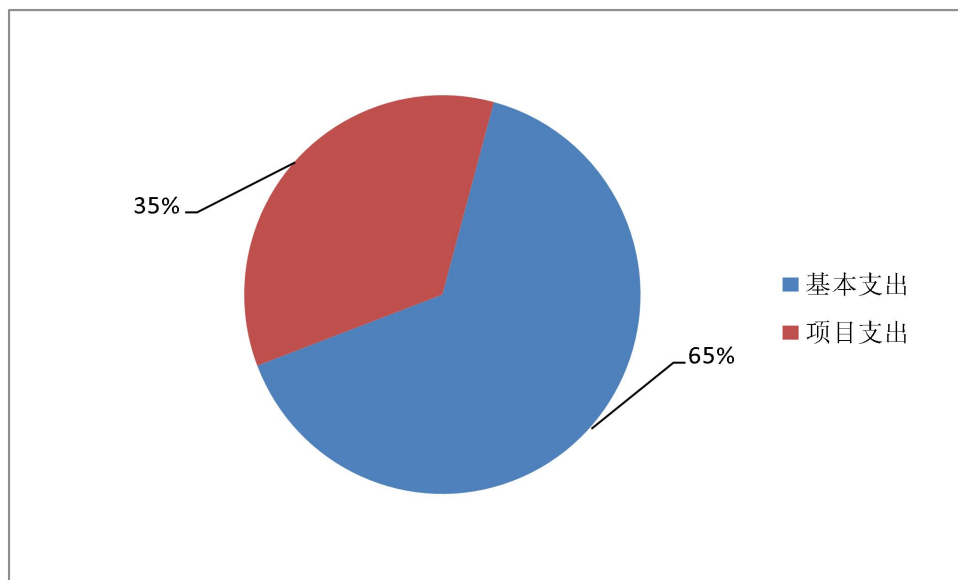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4.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54万元，增长50.1%。主要变动原因是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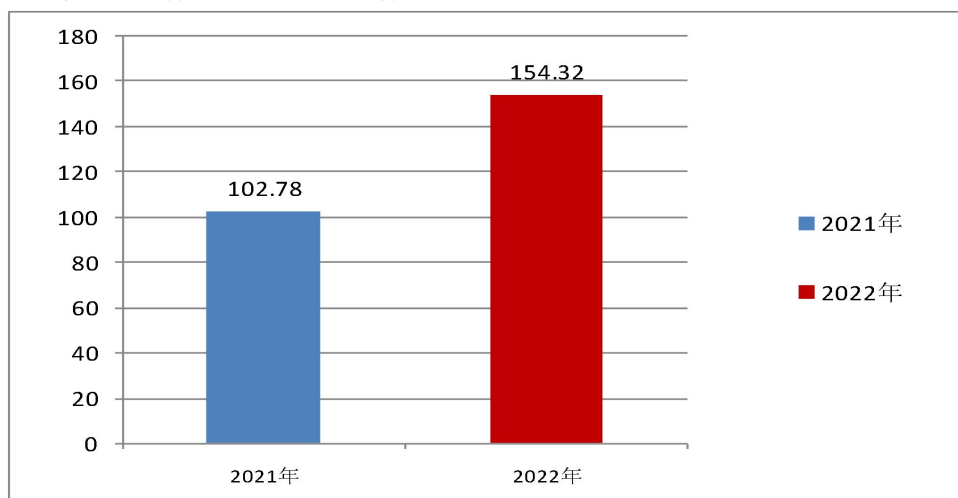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54万元，增长5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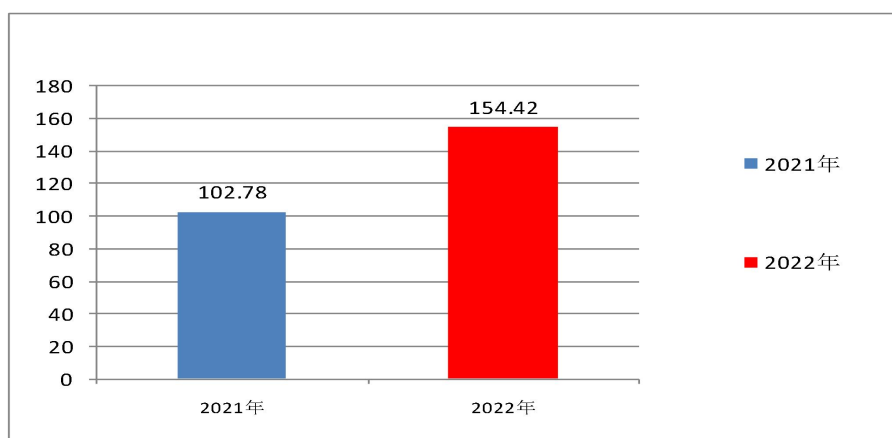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万元，占5.1%；卫生健康支出4.23万元，占2.7%；农林水支出135.12万元，占87.6%；住房保障支出7.13万元，占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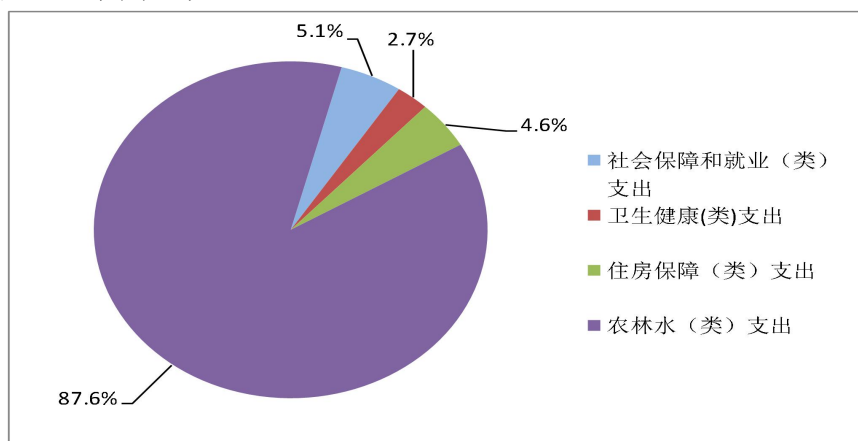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4.32万元，完成预算63.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2.71万元，完成预算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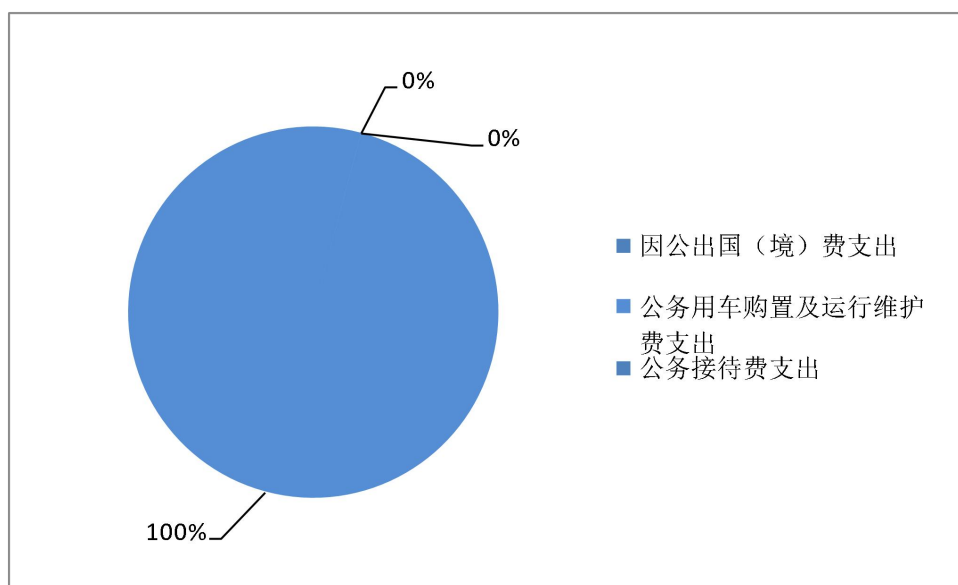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一辆，相应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巡护、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无变化。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护区森林资源巡护、防火宣传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物中心2021年森林防火防病虫害及野外数字化检测维护运行项目（预算大本）、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物中心2021年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2022年规划调整回顾性评估费、县九龙山保护区事物中心森林防火防病虫害及野外监控维修费、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管护及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